

## 第八课：糾正式的管教

### 一．什么是糾正？

糾正只是整個道德訓練（管教）的一部分而已。在健康的親子關係中管教孩子才是最有效的。糾正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，它只是神給我們父母的一種工具，可以在教養孩子上幫助我們。

【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】（來 12:11）

### 二．糾正的原則

- 父母在糾正時，要考慮孩子某種行為背後的動機、意圖、意向，就是 **intention**。父母必須考量孩子的行為是幼稚還是愚蒙。
- 糾正要與孩子所犯的錯相稱

### 三．管教流程圖

**B3 糾正：**父母應該糾正孩子的過錯以及他們公然的違抗。糾正的方式，要看孩子是否有不良的動機而決定。我的孩子犯錯是因為幼稚還是愚蒙呢？

**B4 幼稚的定義：**不成熟的無心之過。無心講的是動機。孩子沒有悖逆或自私的動機，雖是出於幼稚的行為，還是需要糾正。

- **C1 警戒**——糾正孩子幼稚行為的第一步是警戒。以弗所書六章 4 節。警戒 **admonishment** 的意思是，把某個東西注入一個人的心裡或是警告 **warn**。
- **C2 相應的後果**——有些錯誤不只是予以警告就可以的，而是需要讓孩子接受犯錯後直接要付上的後果。這些後果必須：1) 與那個錯誤有關 2) 合乎邏輯。
  - **C3 財物**——教導孩子作財物的好管家，可以幫助他尊重別人的東西。
  - **C4 特權**——在一些與特權有關的事情上，父母可以要求付出相應的後果，來幫助孩子學習負起個人的責任。
  - **C5 個人的責任**——對於孩子做傷害到人或他人物品的行為，就算不是故意的，父母也要讓孩子負起個人的責任。

**B5 愚蒙：**孩子若不服從，他的行為就不能說是幼稚，是行事愚蒙。意思是有詭詐、欺騙、固執、虛偽、沒知識、沒智慧或悖逆的行為。

- 主動的悖逆是直接、有意的挑戰：不服從、回嘴、不接受糾正，或拒絕任何形式的權柄。
- 被動的悖逆是間接的挑戰：高傲的眼光、假裝沒聽到、犯錯卻爭辯、裝可愛、做其他好事但不做父母要他做的、常常說「我忘記了」。
- 另外，鬧彆扭、板臉、哀鳴等，也是間接的悖逆，只是形式上比較不明顯，父母常忽視這些，令孩子以為有些悖逆是容許的，使其接受雙重訊息，妨礙了品德的訓練。

- 聖經說一個人愚蒙，乃是指一個人長大成人了，他的父母仍還沒有除去他的愚蒙。父母的工作就是要把孩子本來有愚蒙的心，訓練成有好品德有智慧的樣式，這就符合聖經管教的目的。
- 父母在處理孩子愚蒙行為時，要考慮以下四個層面：
  - 1) 某個過犯發生的頻率
  - 2) 孩子的年紀
  - 3) 犯錯的情境
  - 4) 孩子整體的行為表現
- 父母按犯錯的程度，來決定讓孩子接受何種糾正的後果才適當。

1) 輕度，警戒/口頭警告

2) 中度，警戒加行動

父母可使用「罰坐」reflective time-out, 或「坐板凳反省一下」reflective sit time, 目標是幫助孩子可以自我控制、自我反省、明辨事理、預知罪行，避免受到懲罰。箴言二十二章 3 節「通達人見禍藏躲，愚蒙人前往受害。」父母更可以帶領孩子悔改、饒恕、和好。

3) 重度，後果式的懲罰

- 第三級的過犯指的是反覆出現的悖逆行為和態度，包括主動的和被動的，並且在道德上會侵犯傷害到其他人，包括手足、同儕、父母以及其他權柄。

- 在此糾正的過程中，有兩個目標。第一是要幫助孩子為自己的決定負責，第二是要幫助他學習如何作出智慧的決定。

- 懲罰較多用在孩子較小時，自然和人為的後果多用在孩子較大時。

**F1** 痛苦是我們的老師，是神送給我們化妝的禮物，也是一種警告，痛苦的後果，可以促使孩子注意自己不當的行為，必需改正。

**F2** 自然的後果：讓孩子了解到作正確決定的重要，就是讓他去經驗決定的結果。悖逆和違抗的愚蒙行為，本身就常會帶來痛苦。

**F3** 人為的後果：如果痛苦不會自然發生，父母要人為地加上去，也就是針對過失，設計出最適當的糾正法，包括限制孩子的權利、隔離、邏輯後果、懲罰或賠償。

箴言十九章 18 節「趁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兒子，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。」

箴言二十九章 17 節「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裡喜樂。」

#### 四. 管教時注意事項

父母本身若是在不穩定、不健康、挫折、病態的狀態，那時的管教懲罰，都會變成兒童虐待，其明顯的特徵有：1、口語上大聲攻擊 2、口語上惡言羞辱 3、過度體罰 4、情緒失控，憤怒行為與仇恨態度 5、完全失去理性。